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氯乙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意见

2025 年 9 月 11 日，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50 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氯乙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及 3 名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查阅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竣工验收报告等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氯乙烯项目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南路东侧、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西侧、运河南路南侧、疏港路北侧。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化学品库、PVC 仓库等建筑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购置相应生产设备建设 2 条生产线，用于生产聚氯乙烯树脂产品。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 34386m²，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 万吨聚氯乙烯树脂的生产规模。实际建成后生产规模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氯乙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泰环审（泰兴）〔2022〕224 号）。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开工，2024 年 12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竣工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45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50 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氯乙烯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

二、建设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主要包括：包装单元料仓工作方式发生变化；干燥、筛分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无组织排放量减少，全厂排放量不新增；排气筒排放参数及排放方式发生变化。

项目已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相关要求编制《年产50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氯乙烯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并于2025年7月28日通过专家技术评审。经《分析报告》论证分析，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汽提废水、离心母液、PVC装置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废水处理废水、水环泵废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产污水等。其中汽提废水、离心母液、PVC装置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等各类PVC生产废水经新浦化学南厂PVC离心母液处理系统深度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生产装置聚合单元，该系统产生的再生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生活污水输送至新浦化学南厂区现有1#有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以上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起排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PVC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干燥、筛分废气，包装废气，污水处理废气，危废库暂存废气。VCM回收单元PSA变压吸附产生的弛放气收集至新浦化学烯烃厂区VCM项目工业酸装置综合利用，废气经“一级碱洗”装置处理，尾气通过50米高排气筒排放（烯烃厂区9#排气筒）；干燥、筛分废气收集至二套“旋风除尘器+水洗装置”处理，尾气分别通过2根40米高排气筒（1#、2#）排放；包装单元气力输送粉尘分别经各自料仓自配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7根45米高排气筒（3#~9#）排放；包装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3.6米高排气筒（10#）排放；聚合废水池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5米高排气筒（11#）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12#）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各类料泵、压缩机、冷却器、离心机、振动筛等设备生产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减振垫、建筑隔声等措施减轻其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维修固废、废润滑油、废油漆桶、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分析废液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维修固废、废润滑油、废油漆桶、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分析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本项目新增一座建筑面积为 128m² 的危废仓库，危废库容量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按要求编制《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号：XPTX-HJYA-06，版本号：第六版），并于 2024 年 11 月在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21283-2024-217-H）。厂内已按要求配备现场应急物资，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本项目在厂区内新建一座有效容积为 49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项目事故废水临时贮存要求，事故池已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2）在线监测装置

公司 1#、2#废气排口已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污水总排口已安装流量计及 pH、COD、氨氮在线监测设施。

上述在线监测装置均已和相关管理部门联网。

（3）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审批要求，新浦化学公司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包络线为：南厂 A 区以离子膜烧碱装置外 800m 范围；南厂 B 区以厂界外 800m 范围；北厂区以乙苯-苯乙烯装置外 500m、VCM 罐区外 1000m、厂界外 300m；烯炔厂区以乙烯装置、球罐区、火炬、现有危废暂存库、VCM 装置、VCM 储罐区、EDC 罐区、新建危废暂存库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次新征地块：PVC 装置、危废库为边界外 50m 范围。目前在此范围内主要为本项目自身用地、空地和周边企业用地等，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污水处理站排水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物均可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间接排放标准和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雨水排口中 COD 满足不超过 30mg/L 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浓度均可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上方向和下风向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监测浓度均可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要求。装置区外 1m、危废仓库外 1m 处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噪声排放达标。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能够规范收集、贮存和处置。废包装材料、维修固废、废润滑油、废油漆桶、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分析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总量

废水、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独立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2836087847472004V，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08 日止。2025 年 8 月，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聚氯乙烯厂）根据《年产 50 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铝乙烯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及评审意见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通过审批。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氯乙烯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运行有效，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组织自行监测并按要求信息公开；
- 2、按照现行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规范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各类固废，加强固废管理，完善固废管理台账资料；
- 3、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定期组织演练，确保企业环境安全。

苏亮 吴强 胡强 钱靖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

